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恐怖活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合同”），依所附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直接因恐怖主义行为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保险人根据所附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称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团伙单独或者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者与之有关的，为政治、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原因而实施的，目的是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之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暴力。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所附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本保险合同第二条所指的恐怖主义行为外），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前往在出发前相关国家政府已经宣布处于恐怖袭击威胁或已受恐怖袭击仍处于紧急状态或本国政府已做出相应的旅行警示的国家或地区。

（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核辐射、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第四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所附合同：指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主险合同及其项下的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附加险合同。